

政府采购申请审批表

采购科室	设施科	经办人	钟兴富	科室 负责人	曹民
项目名称	关于采购静宁路（南桥公园段）配套雨水管道应急抢修工程招标代理的请示				
采购需求	<p>根据市政府《关于申请召开静宁路（南桥公园段）配套雨水管道应急抢修工程联席会议的请示》办文编号:综四 Y24287 批复精神，资金估算在 69.91 万元，建安费为 59.36 万元，拟按《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规定（试行）》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并按第十六条确定中标代理机构。2024 年 6 月 17 日局党组会议同意启动该项目，目前招标代理已全面放开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已废止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算，招标代理费为 0.69 万元，并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p>				
采购类型	服务	采购方式	以最低价中标	实施时间	2024 年 6 月
预算资金	0.69 万元		资金来源	由中标单位支付	
采购数量	1 项	采购预算		0.69 万元	
采购科室意见	<p>拟同意，该办、公室审核后，呈报局、领导批示。 曹民 19/6</p>				
办公室意见	<p>拟同意。 陈志峰 19/6</p>				
采购科室分管领导意见	<p>拟同意 曹民 20/6</p>				
采购领导小组组长意见	<p>同意。 林 6.20</p>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竞价人资格要求

(一) 竞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

(二) 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以内。

(三) 竞价人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本项目位于湛江市赤坎区静宁路(南桥公园段),赤坎静宁路配套雨水管道(南桥公园段)出现塌陷、脱节、破损。该段管道从静宁路经南桥公园斜坡到南桥河排口约 120 米,目前雨水从破损、

脱节处冲刷护坡，南桥公园斜坡存在山体滑坡的风险。拟对此段进行应急抢修。

2、详细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 服务要求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项目预算和报价要求

1.本项目建安费预算为 59.36 万元，最后以市财政局审定预算作为基数，按中标价的下浮率（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暂定价}$ ）作为下浮率计取（最终建安费用若高于中标价，按中标价计取；若低于中标价，按实际计取）。

2.合同价已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

3.各竞价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完成。

五、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

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如委托方中标后未能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或协助且非委托方原因造成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委托方已开展工作的费用，并承担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七、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是，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